



项目编号：N5105042023000143

移动医保建设及信息化平台改造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9
第四章 体现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	20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22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7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9
第九章 项目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1
第十章 磋商采购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43
第十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55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8
第十三章 现场报价表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移动医保建设及信息化平台改造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5042023000143

二、项目名称：移动医保建设及信息化平台改造服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磋商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移动医保建设及信息化平台改造服务	1 项	详细的服务、商务要求见第九章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八章内容。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于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易大厅)。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观音堡路 2 号

联系人：汪女士

电 话：0830-8912872

2.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联系人：雍女士

电 话：0830-2688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p>



		<p>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如遇政策空白期导致无法判断和评审的，可不执行上述规定（不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在评分办法中均不得分）。</p>
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份数	<p>1.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p> <p>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p> <p>3. 报价响应文件(1份)。</p> <p>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12	响应文件的印制、 签署、密封及标注	详见本章 12、13 条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4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开标、评标咨询	联系人：雍女士 电 话：0830-2688760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原件到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宋女士 电 话：0830-3333770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十七区 3 楼 C3。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采购人进行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 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 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 采购股。联系电话：0830-2522183。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下浮 30% 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共计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 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账户名：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账 号：125252447887。
21	费用凭证	需要开具代理费发票的，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在泸 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四层 C3 财务室办理。



22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4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服务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p> <p>2.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27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 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采购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的采购人是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参加磋商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要求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九章 项目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十章 磋商采购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第十一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2 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 响应文件须知

9.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参加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9.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9.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9.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



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八章内容。

10.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8）；

10.3.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 10）；

10.3.3 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 11）；

10.3.4 商务应答表（格式 12）；

10.3.5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3）；

10.3.6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14）；

10.3.7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0.3.8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0.4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格式 9）。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0.4.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成本、设施设备投入、制作费用、保险、风险、税金、差旅费等)，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响



应文件中所给与的一切附加服务。

10.4.2 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2. 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响应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详见第六章格式 1 和格式 2），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2.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2.5 响应文件建议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 磋商供应商可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13.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字样（详见第六章格式 1 和格式 2）。

13.3 每一密封件上建议注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1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15.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6. 磋商采购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含 90 天）。

17.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五）评定程序、评定方法及评定标准

详见第十章内容。

（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验收

2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23.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十章中“1. 总则、2. 评审方法、3. 评审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第四章 体现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 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第七章、第八章的规定和所有磋商采购需求，对其有关商务、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最低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五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一般服务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响应函

响 应 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报价响应文件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磋商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 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运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元（大写： ）

注：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阐述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
2. 本磋商文件没有提到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包含：工作内容、投入人员、工作计划安排等。
4.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磋商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响应/偏离
2			
3			
4			

-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具体详细服务方案及对应打分表内容请供应商自拟，不在本表内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响应/偏离
2			
3			
4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 责人								
管理 人员								
其他服 务人员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或调整。供应商自行按磋商文件要求或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若有业绩，则需提供以上业绩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无业绩，则无需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注：1. 本章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八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原件（格式 3）。

2. 承诺函原件（格式 4）。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提供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提供供应商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格式 7”）。

10. 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提供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或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九章 项目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建设背景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将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国家发展的根本目的。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文件要求：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逐步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一站式”结算，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围绕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匹配度；明确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预约诊断、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近年来，国家医疗保障局也相继印发《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39号）、《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0号）、《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移动支付技术规范》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20〕17号）等关于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推广及医保移动支付技术全场景覆盖的政策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充分发挥医保电子凭证方便快捷，同时基于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为参保人提供便捷可靠的医保移动支付解决方案。

2021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移动支付技术规范（V2.0）》，明确指出医保移动支付中心是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建设和下发，在国家和省级两级部署，实现医保移动结算的医保信息业务中心，是输出医保线上结算能力的唯一通道。

二、建设目标

基于全国统一的医保移动支付中心2.0版本及省级部署的医保移动支付中心，定点医院建设医保移动支付平台2.0，作为医院对接使用医保移动支付的窗口，为医院提供医保移动支付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参保人提供便捷可靠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移动支付服务。

本项目通过在院端建设并部署医保移动支付平台2.0，形成以提供挂号、诊间支付、参保人员医保线上实时结算、住院结算等服务的院端入口，借助医疗服务机构渠道，实现医疗服务的线上化、移动化办理，使老百姓享受高效便捷、安全可信的线上医疗服务及医



保电子凭证服务，满足参保人对各种医疗医保场景的使用需求；满足定点医疗机构快速上线医保移动支付中心的需求，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多样的医保移动支付场景，提升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水平。

三、建设内容

医保移动支付平台是聚合了多个第三方支付（如四川医保 APP、微信、支付宝）并接入省级医保移动支付中心的聚合支付结算平台。可作为医保缴费、医疗费用和购药费用医保实时结算（含现金部分或全现金）的通道。

医保移动平台的建设主要分为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管理平台的建设和医保移动支付平台收银台的建设。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管理平台主要提供院端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的后台管理功能，包括订单管理、商户管理、应用管理、统计分析、对账管理等。医保移动支付平台收银台提供医保移动支付过程中的结算服务，包括身份核验、订单获取、混合支付、接口转换等。

医保移动支付相关能力建设要求详见下表：

<p>移动支付功能要求</p>	<p>一、基础能力建设</p> <p>1、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与授权</p> <p>居民在使用医保移动支付时，自动判断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是否激活，并引导居民进行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与授权，同时与医保电子凭证中台进行交互，保障居民使用服务时的身份合法授权和确认。</p> <p>2、线上医保身份核验</p> <p>系统支持参保病人线上免密身份核验，以支持医保移动支付。</p> <p>3、医保移动支付</p> <p>（1）支持第三方支付的医保支付。</p> <p>（2）支持调用医保获取人员基本信息交易。</p> <p>（3）支持调用医保医保挂号交易。</p> <p>（4）支持省医保移动支付中心费用明细上传，以便后续进行线上医保结算。</p> <p>（5）支持省医保移动支付中心支付下单，给参保病人展示医保预结算结果。</p> <p>（6）支持订单查询功能，在 HIS 未收到支付结果通知的时候，HIS 可使用此功能查询订单当前支付状态。</p> <p>（7）支持订单退费功能，混合支付包含医保退费和自费部分的退费。</p> <p>（8）支持费用明细撤销功能，当上传的费用明细发生变更，可调用此功能完成撤销。”</p> <p>二、管理平台</p> <p>1、订单管理</p>
-----------------	---



用于在医保移动支付平台下产生的订单的展示和查看，方便平台管理员查看订单情况。

2、商户管理

用于在融合支付下商户的配置，包括有商户查看、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3、应用管理

用于在融合支付下配置商户的应用，应用包括有支付宝生活号、微信公众号、APP，此功能包括有应用的查看、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4、支付渠道管理

配置商户的支付渠道，支付渠道包括有支付宝、微信、银联、银行、医保支付，此功能包括有支付渠道的查看、新增、删除、修改等操作。

5、统计分析

用于直观的显示出支付产生的交易笔数、金额、退款等数据。采用饼状图、折线图、柱形图的形式将数据展示出来，用于统计分析，包括有支付金额、退款金额、支付笔数、退款笔数。

6、系统管理

系统用户或角色权限管理，对登录人员菜单使用权限进行配置管理

三、支持渠道

1、官方渠道支持

与官方渠道 APP 对接，实现医保+银行自费的混合支付。

2、支付宝支持

与支付宝支付渠道对接，实现医保+支付宝自费的混合支付。

3、微信支持

与微信支付渠道对接，实现医保+微信自费的混合支付。

四、接口服务

1、与医保电子凭证中台对接

通过与医保电子凭证中台对接，实现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授权

2、与医保移动支付中台对接

通过与医保移动支付中台对接，实现医保移动支付。

3、与 HIS 系统对接 调用 HIS 系统的处方、费用等信息，实现处方的汇总、上传以及费用的医保在线结算等。

4、结算查询

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记录查询，结算详情查询等。

5、账单下载

可下载医保移动支付混合支付自费部分账单。

五、指引服务



	<p>1、接入渠道申请指引 医保移动支付需提交申请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填写写申请，可协助医院完成申请流程</p> <p>2、银行商户开通指引 医保移动支付需开通三家清算行二级商户，可协助医院完成开户流程</p> <p>3、移动支付接入指引 指引医院完成官方 APP 及其他渠道支付完成移动支付对接</p>
<p>支付宝小程序功能要求</p>	<p>1、挂号： 1.1、号源排班查询 1.2、预约挂号 1.3、当日挂号 1.4、诊疗费预交 1.5、退号</p> <p>2、报告查询： 2.1、检验报告：在线查询检验报告单 2.2、医技检查：在线查询医技检查报告单</p> <p>3、门诊缴费： 3.1、门诊缴费：在线进行门诊缴费</p> <p>4、医院介绍： 4.1、医院介绍：展示医院照片、等级、电话、地址、简介等内容</p> <p>5、住院缴费： 5.1、住院缴费充值：用户可在线查询住院预交金账户余额，并进行在线缴费 5.2、每日清单：用户可在线查询每日住院费用清单</p> <p>6、就诊人管理： 6.1、就诊卡绑定：为就诊人绑定医院门诊就诊卡</p> <p>7、预约记录： 7.1、预约明细：以列表的形式展现用户的预约记录，并支持按预约时间、就诊人、订单状态等维度进行筛选 7.2、预约详情：支持查看预约记录的详细信息，包括预约科室、预约医生、排班号源、就诊人、订单状态等信息 7.3、预约支付：针对待支付的预约订单，可进行在线支付 7.4、取消预约：针对待支付的预约订单，可进行取消预约操作 7.5、退号操作：针对已挂号的预约订单，在规则允许下，可进行退号操作，并触发退款逻辑</p>



	<p>8、订单管理：</p> <p>8.1、订单明细：以列表的形式展现用户的所有订单信息；并支持按下单时间、订单类型、就诊人、订单状态等维度进行筛选</p> <p>9、对账：</p> <p>9.1、账单下载接口：提供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交易流水号账单下载接口，HIS 可通过调用该接口，获取每日账单进行统一对账</p> <p>10、医保移动支付</p> <p>10.1、挂号：对接医保收银台，完成挂号医保支付功能的对接</p> <p>10.2、门诊缴费：对接医保收银台，完成医保支付功能的对接</p>
<p>接口改造要求</p>	<p>一、根据《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与二级、三级医院 HIS 系统、医保中心端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支持通过调用 HIS 系统的处方、费用等信息，实现处方的汇总、上传以及费用的医保在线结算等。</p> <p>二、根据中心端医保平台整体移动支付实施进展，实现支付宝门户全流程在线结算、微信门户全流程在线结算、四川医保 APP 线上结算功能等。</p> <p>三、采用分布式架构，本期至少配置两台院内端数据库服务器、两台业务服务器做负载、冗余及备灾，中间件须配备主从服务器，服务器数量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p> <p>四、基于 Springboot 等主流的微服务框架实现，对常用缓存应用，消息中间件，消息治理，安全组件等服务提供完善的集成组件。自带服务监控接口，实时查看应用健康状态。在网络安全层方面进行服务器隔离。</p>
<p>培训要求</p>	<p>采用现场培训形式，由专业的研发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p> <p>培训内容包括：</p> <p>一、面向患者端，提供现场的使用方法讲解与注意事项讲解。</p> <p>二、面向管理端，讲解平台系统功能配置与管理方法，配合进行现场演示。</p> <p>三、在患者端和管理端分别提供操作提示说明培训资料。</p> <p>四、培训计划及方案由双方共同商定。</p>
<p>其它要求</p>	<p>一、安排专职客服人员与故障处理人员，7*24 小时负责接听有关用户咨询电话，对诊断患者端与管理端的故障进行受理、分派与处理。</p> <p>二、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业务中断等突发状况可快速恢复业务。</p> <p>三、建立业务、系统与接口的巡检和预警机制，每季度至少 1 次对业务量、系统与接口进行全面巡检。</p> <p>四、提供接口持续联调与优化，根据医保中心端要求和医院端要求，配合完成接口开发、联调、部署与故障处理工作。</p> <p>五、支持虚拟机或实体机的部署方式。</p>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2. 履约地点：泸州市。
3.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的 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4. 履约验收：由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十章 磋商采购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



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0 ×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服务方案 59%	59 分	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 对本项目的背景以及现状的分析理解；2.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需求的理解。需求理解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



				<p>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涉及到的范围、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表述不明，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照搬照抄其他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形。</p>
			<p>总体设计</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 系统总体架构；2. 系统部署架构；3. 应用场景设计。总体设计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涉及到的范围、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表述不明，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照搬照抄其他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形。</p>
			<p>应用系统设计</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用系统设计（医保移动支付相关能力建设）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 基础能力建设、2. 管理平台建设、3. 支持渠道建设、4. 接口服务、5. 指引服务，应用系统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一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涉及到的范围、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表述不明，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照搬照抄其他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形。</p>
			<p>系统测试</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测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 功能测试、2. 联调测试、3. 性能测试、4. 安全测试）。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涉及到的范围、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表述不明，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照搬照抄其他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形。</p>



			<p>项目管理及实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2. 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力资源配置、保障措施）；3. 系统培训方案；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涉及到的范围、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表述不明，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照搬照抄其他方案，存在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形。</p>
3	<p>供应商实力</p> <p>26%</p>	26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移动支付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 6 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项目）</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标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4. 服务时间：委托服务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乙方工作职责：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格支付

1. 支付步骤和比例：
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合格的发票。
 -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履约验收报告》。
 - （3）其他（如有）。



3. 支付方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否则可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 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如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具体约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提供不合格服务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____解决:

方式一: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_____;

方式二: 向甲方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同时须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 XXXXX 审批,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

十一、补充事项(如有)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二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三章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元（大写： ）

注：1.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2.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3. 本表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加盖公章，带到磋商现场，报价时当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